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ING SHAN

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Huaf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
補充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以補充及修訂配售協議之條款。

補充配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以補充及修訂配售協議之條款，現載列如下：

- (1) 配售股份數目（即最多83,720,000股）將修改為最多300,000,000股；
- (2) 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協定之較後日期）將修改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協定之較後日期；及
- (3) 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即於配售協議完成後，配售代理已安排承配人認購之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1.2%）將修改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代理已安排承配人認購之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配售協議之條款並無其他變動，而配售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而董事相信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力安排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最多300,000,000股配售股份。最多3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55%；及(ii)本公司經發行30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48%。最多30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3,000,000港元。

一般授權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無需股東批准。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自其獲授出以來未曾動用，故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為2,350,756,915股股份。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12.76%。因此，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配售股份無需股東批准。

訂立補充配售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事項之條件概未達成。鑑於配售事項之時間表，以及近期市場波動及氣氛，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協定修改配售協議之條款，以便配售事項完成。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約為64,5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專業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3,800,000港元。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股份0.213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不時物色之可能收購活動，並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股本由本公佈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止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以下則為(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配售事項完成（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最多300,000,000股配售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Smart Fujian Group Limited (附註1及6)	5,128,095,873	43.55	5,128,095,873	42.47
昇鑫有限公司(附註2及6)	1,470,836,758	12.49	1,470,836,758	12.18
輝策有限公司(附註3及6)	1,021,414,427	8.67	1,021,414,427	8.46
蔡振榮先生(附註6)	463,041,000	3.93	463,041,000	3.83
蔡振耀先生(附註6)	45,252,000	0.39	45,252,000	0.37
蔡揚波先生(附註4及6)	14,270,000	0.12	14,270,000	0.12
蔡永團先生(附註5及6)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小計(蔡振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8,143,910,058	69.16	8,143,910,058	67.44
承配人(附註7)	–	–	300,000,000	2.48
其他公眾股東	3,632,096,740	30.84	3,632,096,740	30.08
小計(公眾股東)	3,632,096,740	30.84	3,932,096,740	32.56
總計	<u>11,776,006,798</u>	<u>100.00</u>	<u>12,076,006,798</u>	<u>100.00</u>

附註：

- (1) Smart Fujian Group Limited由執行董事蔡振榮先生全資擁有。
- (2) 昇鑫有限公司由蔡振榮先生之胞弟執行董事蔡振耀先生全資擁有。
- (3) 輝策有限公司由蔡振榮先生及蔡振耀先生之外甥吳瑞瑜先生全資擁有。
- (4) 蔡揚波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並為蔡振榮先生之子。
- (5) 蔡永團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並為蔡振榮先生及蔡振耀先生之堂兄弟。
- (6) 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揚波先生、蔡永團先生、吳瑞瑜先生、Smart Fujian Group Limited、昇鑫有限公司及輝策有限公司全部均為蔡振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一致行動集團成員。
- (7) 根據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最多3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而承配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

承董事會命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BBS，太平紳士及黃志雄先生。